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2號

原告 周眉君

被告 王暉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0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7時2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武成門市前，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資料（以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當面提供予身分不詳、自稱「和」之詐騙者，而容任該詐騙者使用系爭帳戶。嗣詐騙者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不詳時間，在某臉書網頁上張貼投資理財之不實廣告，適原告於112年2月某時許瀏覽該則不實之廣告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嗣因原告無法領回投資款項，始知受騙。而受有3萬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賠償，對於鈞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112年度金簡字第473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意見。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3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04 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述綦詳，並有帳戶資
05 料、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
06 至95頁）。又被告因犯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07 一般洗錢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判處
08 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09 以1,000元折算1日並已確定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10 參（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且被告對於上開刑事判決所認
11 定之事實已於刑事庭認罪在案（見本院卷第67頁），則原告
12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實在。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
13 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
14 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原告起訴
15 之請求，於言詞辯論期日表明同意賠償，則被告顯已就原告
16 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認諾，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因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以致陷於
18 錯誤，匯款至系爭帳戶而受有3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所
19 為，核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則原告
20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3萬元，於
21 法自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
23 告賠償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原告雖請求依職權予以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判決所命被
25 告之給付並未逾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
26 屬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一經判決即確定，故無須依據民事
2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
28 要，附此敘明。

29 六、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本
30 毋庸徵收裁判費用，且本件於訴訟過程中當事人亦未支出其
31 他訴訟費用，故本院自無庸命當事人為訴訟費用之負擔，附

01 此敘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第21
02 號之研討意見參照）。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05 法官 沈蓉佳

06 法官 李育任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黃依玲